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基础〔2018〕1911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铁路 建设规划（2019—2025年）的批复

江苏省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关于上报审批〈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建设规划（2018—202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苏发改铁路发〔2018〕91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为深入实施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，支持长三角一体化，完善江苏沿江城市群综合交通网络布局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，同意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铁路建设规划（2019—2025年）。

二、规划方案

（一）规划目标

规划形成区域城际铁路主骨架，以及南京都市圈和苏锡常都市圈城际铁路网，构建南京至江苏省内设区市 1.5 小时、江苏省沿江地区内 1 小时、沿江地区中心城市与毗邻城市 0.5-1 小时交通圈，基本实现对 20 万人口以上城市的覆盖。

（二）建设安排

按照网络布局，有序建设一批城际铁路项目。近期规划建设南京至淮安、南京至宣城等城际铁路项目，其中江苏省内总里程约 980 公里。

三、项目投资估算和融资方案

近期建设项目江苏段投资约 2180 亿元，资本金比例 50%，由江苏省和项目沿线地方使用财政资金等出资；涉及安徽省的项目，安徽段投资约 137 亿元，由安徽省和沿线地市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等出资。资本金以外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解决。

四、规划实施及有关工作要求

由江苏省会同有关方面负责组织规划实施，要按照省负总责的总体要求，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把握好建设标准和方案。结合项目在区域路网的定位，深入研究、科学论证、优化方案，合理确定建设标准，控制工程造价，提高项目财务效益。

（二）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，严格按规划批复要求落实项目资金，不得以各类债务性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，涉及财政出资的应分年度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支出计划，

具备条件后方可启动项目建设。研究制订价格、运营补亏等政策，科学规划、稳妥推进沿线土地综合开发。

（三）遵守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落实生态环境和文物保护相关要求。对项目建设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、国家森林公园、重要湿地等环境敏感地区，以及京杭大运河等文物保护单位，要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并按相关规定和程序报主管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做好交通一体化衔接方案。要结合城市总体规划、综合交通发展等情况，加强与干线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紧密衔接，做好规划预留，促进干线铁路、城际铁路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市域（郊）铁路网络融合发展，优化与机场、铁路客站、公路客站等主要客流集散中心的换乘方案，同步建设城市相关配套设施，方便群众出行。

（五）重视节约资源，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促进可持续发展。要压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，严格落实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相关措施。

（六）对列入本规划的近期建设项目，由江苏省会同相关省（市）审批（核准），批复文件及时抄送我委。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测，适时向我委报告规划实施进展情况。

- 附件：1.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铁路建设规划近期建设项目表
2.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铁路建设规划（2019-2025年）
示意图

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铁路建设规划近期建设项目表

序号	线路	项目里程 (公里)	江苏段里程 (公里)	备注
1	南京至淮安线	201	163	安徽省境内 38 公里
2	南京至宣城线	138	111	安徽省境内 27 公里
3	盐城-泰州-无锡-常州-宜兴线	302	302	
4	扬州-镇江-南京-马鞍山线 镇江至马鞍山段	152	134	安徽省境内 18 公里
5	南京-滁州-蚌埠-亳州线江苏段	8	8	安徽段已列入规划
6	常州-无锡-苏州-上海线江苏段	188	188	与上海市衔接
7	苏州经淀山湖至上海线江苏段	26	26	与上海市衔接
8	如东-南通-苏州-湖州线 苏州至吴江段	48	48	
	合计	1063	980	安徽省境内 83 公里

江苏省沿江城市群城际铁路建设规划(2019-2025年)示意图

